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C27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投向和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